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,5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；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,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使用不超过 14,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